

重庆市渝中区七星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七星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是政府主办的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养老、教学为一体的非盈利性基层医疗机构，是重庆市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1. 贯彻执行国民健康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规、规章、政策、标准；2. 负责辖区内预防服务：包括传染病、非传染病和突发事件的防控。一是传染病的预防即社区一般病因预防、二级五早预防和三级预后康复预防。二是非传染病预防即一般危险因素预防、二级早期疾病干预、三级防残预防。三是突发事件的预防，是指隐藏在“健康人群”内的，且能突发严重卫生问题的监测预防；3. 负责辖区内医疗服务：除在医院开展门诊和住院服务外，如中西医全科、康复科、妇科、儿童保健科、药剂科等医疗临床业务外，重要的是根据社区居民的需要，开展家庭治疗、家庭康复、临终关怀等医疗服务；4. 负责辖区内保健服务：对社区居民进行保健合同制的管理，并定期进行健康保健管理；5. 负责辖区内公共卫生服务：比如 65 岁老年人健康体检、孕产妇随访、新生儿上门随访、儿童预防保健、家庭医生等项目；6. 负责辖区内健康教育：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

服务，重点人员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7. 组织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改革措施，负责推进辖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和医养结合工作，为辖区 6 万余人提供社区养老服务；8. 完成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中心内设 17 个职能科室，行政办公室、护理部、公卫科、财务科、总务科、门诊治疗室、药剂科、保健科、检验科、住院部、医务科、B 超室、中医科、康复科、妇科、放射科、儿科。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330.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8.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5.5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1666.09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109.3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881.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99.12 万元，事业收入减少 129.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330.6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50.68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25.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109.3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44.2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965.12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8.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8.9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881.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8.9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44.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项目支出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736.8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上级资金尚未下达，需由上级部门根据序时进度按程序下达，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疫情防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重点工作。

2022 年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 225.5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99.12 万元，主要原因是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渝中区七星岗养老服务公共卫生体系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为一次性建设项目，2022 年不再安排，主要用于七星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服务公共卫生体系升级改造工程建设。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汪星 联系方式：023-63526982